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 海外監管公告

### 2024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 貸款等金融業務匯總表的專項說明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匯總表的專項說明》，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5年3月20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0998 号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移动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移动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移动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移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移动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国移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移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移动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移动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0998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移动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中珂



叶韵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4 年度本公司关联方（除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百万元

### 1.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sup>注1</sup>	本期发生额 <sup>注1</sup>		期末余额 <sup>注1</sup>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非上市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70,000	0.46%-1.35%	3,408	129,717	114,241	18,88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40	/	-	-	-	-

### 2.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sup>注1</sup>	本期发生额 <sup>注1</sup>		期末余额 <sup>注1</sup>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贷款金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4,000	/	-	-	-	-

### 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sup>注1</sup>	实际发生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委托贷款手续费等业务	4,000	0 <sup>注3</sup>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续)

注 1: 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对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各类金融服务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约定。由于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对关联方的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约定的预计额度包含应计利息, 上表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均包含本金与应计利息。

注 2: 上表单位均为百万元, 相关数据经四舍五入后列示。存款业务中, 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为 0 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为 0 万元,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中, 本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与其下属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为人民币 2.35 万元。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